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46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羅文享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
年度偵字第2638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羅文享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
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
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

一、羅文享於民國113年6月22日某時許，在臺南市山上區某處產
業道路旁，以將第一級毒品海洛因與水混合置入針筒施打，
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（涉犯施用、持有第一級毒品犯
行另案偵辦）後，已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仍於同年
月24日晚間7時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
騎乘至臺南市永康區大灣東路與崑大路口前時，因其為通緝
犯為警在前址攔查遭緝獲，嗣於同年月24日晚間9時35分採
尿送驗，測得其可待因、嗎啡濃度分別均達 $>1500\text{ng/mL}$ ，始
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檢署檢察官
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羅文享於警詢中及偵查中均坦承不
諱，並有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、臺南
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2紙、臺南市警察
局第一分局偵辦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送驗尿液編號及年籍對
照表（編號：113M084）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濫用藥物尿液

01 檢驗結果報告（檢體名稱：113M084）、員警密錄器畫面截
02 圖照片6張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等（警卷第27-41頁、
03 第47-49頁）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上開歷次任意性自白核與
04 事證相符而足採信。從而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，洵堪
05 認定。

0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駕駛動力交
07 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及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
08 值以上之罪。

09 三、爰審酌被告知悉施用毒品後不能駕車及施用毒品後駕車之危
10 險性，竟仍漠視自己安危，罔顧法律禁止規範與公眾道路通
11 行之安全，於施用毒品致尿液所含毒品及代謝物逾法定容許
12 標準後，仍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，對公眾交通往來
13 造成潛在之高度危險，所為實無足取，亦顯見其無視法紀，
14 更缺乏對其他用路人人身安全之尊重觀念，殊為不該，惟念
15 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兼衡其經鑑驗結果尿液中可待因、嗎啡
16 濃度均分別達 $>1500\text{ng/mL}$ ，逾行政院公告之標準，暨其智識
17 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
18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1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
20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
21 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22 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
23 狀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24 本件經檢察官唐瑄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5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26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刑事第十六庭　　法　　官　　黃俊偉

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8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書記官　　徐　　靖
29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30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全文：

3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

0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0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- 03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0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- 05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06 能安全駕駛。
- 07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0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- 09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
10 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